中華民國 111 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授獎辦法

一、宗 旨:獎勵青年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,表揚青年對國家社會之重 大貢獻。

二、候選人條件:

國 籍:中華民國國民,須居住國內者。

年 齡:13歲以上,45歲以下(出生日期在民國 66 年元月 1 日以後,民國 97年 12月 31日以前,以身分證為準)。

性 别:不拘。

- 三、申請類別:凡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,足資青年範式者,得依據規定 頒授青年獎章。
 - (一)忠義事蹟:不避艱險著有功蹟,或其他英勇事蹟足資表揚者;或 檢舉弊害,伸張正義者足資褒揚者。
 - (二)孝親事蹟:孝親睦鄰,敬老尊賢,友愛兄弟,眾所讚譽者。
 - (三)仁愛事蹟:冒險犯難,捨己救人,協助地方災害救助,有益於社會風氣者。
 - (四)國際事蹟:結合活動促進國際青年合作交流足資褒揚者。
 - (五)負責事蹟:盡忠職守,不避艱險,犧牲小我,達成工作任務;或 其他負責事蹟足資褒揚者。
 - (六)勤學事蹟:好學向上,努力奮發,學習精進或榮獲各項獎項事蹟 足資褒揚者。
 - (七)強身事蹟:從事國民體育運動,著有成績者;或發揚體育道德, 創造運動員典型者;或其他強身事蹟足資褒揚者。
 - (八)公益事蹟:推行社會服務,熱心公益事業,有助於社會進步者;或其他公益服務事蹟足資褒揚者。
 - (九)博學事蹟:努力學術研究,有重要著述或創新發明者,或其他學術事蹟足資褒揚者。
 - (十)有恆事蹟:經長期努力,鍥而不捨;終於完成有價值之工作者;其他有恆事蹟足資褒揚者。

四、推薦辦法:

- (一)各機關團體、學校或個人均得依據本辦法向本團各縣市團委會或 總團部推薦候選人。
- (二)推薦時請填用規定之推薦表,除填寫申請類別、優良具體事蹟及 推薦單位(人)綜合意見外並請檢具有關證明資料文件(影本)。
- (三)請附候選人自傳一篇(以 A4 紙張橫打列印,以一千字為限),內

容包括學、經歷、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。

- (四)請附候選人優良事蹟之有關照片兩張。
- (五)各候選人僅能「**擇一類別**」參與選拔且三年內獲選十大傑出青年 或十大傑出女青年者,不得提出申請以示公平。
- 五、推薦時間: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五)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五)止,以郵戳為憑。
- 六、評審:各推薦單位於規定時間內,將候選人相關資料寄送救國團總團部,由救國團總團部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賢達組成評審委員會,辦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,以評定各類得獎人選。
- 七、評審與公佈:預計於3月下旬召開記者會公佈得獎人名單。
- 八、表 揚:當選之青年獎章得獎人,由總團部透過大眾傳播媒體,向 社會介紹表揚,並編印專刊,介紹傑出成就與優良事蹟。
- 九、頒 獎:當選人將在111年3月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接受獎章、 獎座與當選證書。
- 十、附 記:青年獎章除在推薦期間按規定辦理評審外,如發現有特殊 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,並對國家具有重大貢獻者,本團得 主動遴選,經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頒授獎章。

111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候選人推薦表

			<u> </u>				中華民國	年 月 日
候選人 姓 名			<u>優</u>	良事	蹟	及 特	殊	貢 獻
e-mail		2 吋正面半身 照 片 乙 張						
	出生 年月日 日期 日期 服務單位 及職稱或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							
服務單位 或 就 讀 學校地址 市	鄉鎮 村 路 東 段 巷 弄 號 樓 市區 里 街	電話						
森 人 通訊處 市	鄉鎮 村 路 東 段 巷 弄 號 樓 市區 里 街	電話						
學校名稱	院系科別 修 畢 畢 業 服務機關團體 職	稱起迄年月						
學	年 月至 畢 業 經 年 月止 肄	年 月至 年 月止					(太欄	不敷使用,請另附頁)
	年 月至 畢	年 月至	家	庭	ДЬ	20	單位 推薦 綜合意見	單位 推 薦
	年 月止 肄	年 月止	*	庭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況	推薦	推 為 人
歷	年 月至 畢 業 歷 年 月止 肄	年 月至	稱謂姓	名 年	服務單位就讀學校	. 及 職 稱 或 . 科 糸 年 級		
	年 月至 畢 業	年 月至			歲			
	年 月止 肄	年 月止						
名	日 期 登 記 字 號 得 獎 名 稱 頒	獎 單 位 日 期			歲			
著	年 月 日 得	年 月 日			歲			
作	年月日	年 月 日			歲			
明	年月日 錄	年 月 日			歲			
	年月日	年 月 日			歲			簽章

(本授獎辦法可自行輸入網址 https://goo.gl/TcYcv3或由救國團全球資訊網/最新消息/中華民國 111 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授獎辦法 自行下載)。